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為促進系友流，本刊歡迎系友踴躍投稿，與大家分享您的近況或訊息，亦歡迎您提供相關照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mail: law@ntu.edu.tw

專題

- 02 謝銘洋院長
- 09 黃昭元副院長—國際交流與學生事務
- 12 陳忠五副院長—課程規劃與研究出版

教師專區

- 14 林群弼副教授於2012年7月退休
- 14 張文貞副教授榮獲中研院2012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15 101學年度教師升等—沈冠伶教授、蔡英欣副教授
- 16 新進教師介紹與訪談—吳志正、羅秉成
- 18 100學年度教師著作
- 18 100學年度優良教師、優良導師
- 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概況

學生動態

- 21 本院學生參加2012校際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表現優異
- 22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本院學生概況

國際交流

- 26 美國華盛頓大學交流簡報
- 28 101學年度本院外籍學生概況
- 2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簽訂國際交流協議校院一覽

學術活動

- 30 第五屆馬漢寶法學講座第一次演講會
- 32 專利論劍，智慧爭鋒—專利訴訟實務與NPE趨勢高峰論壇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

- 34 2012公共衛生與國際貿易研討會、2012年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國際研討會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 35 「臺灣法治中的新舊典範」學術研討會
- 35 「西藏？與我何關！—發生在我們身邊的，他們的故事」學術研討會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 36 氣候變遷時代決策量能提昇講座（十一）
- 37 氣候變遷時代決策量能提昇講座（十二）
- 38 從美麗灣公民勝訴看環境公民訴訟座談會
- 39 臺灣面對氣候變遷政策建言發表會
- 39 Workshop o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and Liability: International, European and Franco-Taiwanese Perspectives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 40 101年稅務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第十七屆兩岸稅法研討會

系友專區

- 42 黃旭田律師專訪
- 50 系友座談—林永頌：律師可以為弱勢做什麼？
- 51 系友座談—蔡英文

謝銘洋院長、黃昭元副院長、 陳忠五副院長專訪

2012年8月1日，法律學院院務的擔子自蔡明誠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的肩上卸下，由謝銘洋教授、黃昭元教授、陳忠五教授扛起。本期院訊訪問新任的院長及兩位副院長，談談他們心中對於法律學院願景與政策規劃。





謝銘洋院長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在院內同仁的期許下，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接任臺大法律學院院長為期三年的職務。首先要感謝前任蔡明誠院長以及陳聰富、王兆鵬兩位副院長，過去三年在他們的犧牲奉獻和努力下，讓本院順利地歷經遷院後，在總區萌芽發展的適應期。蓋房子時，打地基是最難、也是最重要的工作，感謝他們為本院的發展奠下了穩固的根基。

我現在的心情就好像是站在接力賽的接棒處，眼看著前一棒的跑者在觀眾的歡呼聲中以優異的速度衝過來，心裡面真是既緊張又惶恐，深怕沒有把棒子接好，更怕跑得沒有預期中的好，辜負了大家的期待。

在此要特別感謝黃昭元和陳忠五兩位副院長，願意犧牲他們的部份學術研究時間，共同和我一起承擔這一棒，在他們兩位以及院內優秀行政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有信心可以跑出優異的成績！

在未來三年的任期內，我們新的團隊努力的主軸有三：凝聚向心力、提昇競爭力、發揮影響力。

凝聚向心力：

一、氛圍的營造

法律學院的教師同仁之間、師生之間良好的氣氛營造，一直是上任以來致力的目標，從舊法學院徐州校區到現在校總區的新院區，法律學院的活動空間放大了，但相較起濃厚人情味的舊法學院，三不五時會在走廊中遇到穿梭的人們，教職員和師生的距離也更需要良好的維繫，維持一個活絡愉快的氣氛，建立同仁們大家庭般的情誼。有好的氛圍，能夠使老師間在各方面事項的討論上，能夠輕鬆的提出想法，同時許多事情可以透過非正式的機會，彼此溝通討



每月舉辦的教職員慶生會

論而達成共識。藉由相互激盪想法，更容易產生具有彈性的、共同的決定。尤其隨著法律觸角的多元化，有很多公共事務須相互之間討論和交流，院的發展方向更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所以營造一個和諧發展的環境，讓大家能夠增進互動和交流，是很重要的第一步。

上任的這幾個月以來，也漸漸開始朝這樣的方向努力，例如這幾個月幾次利用中午舉行院內 faculty lunch，由院準備午餐和點心給老師和職員，讓老師和老師之間，以及老師和職員之間有更多接觸、溝通的機會，甚至未來也可以邀請學生代表來和老師們有直接溝通的機會；目前在午餐會的同時，也舉辦每個月的慶生會，並邀請已經退休老師來參加，讓已經退休的老師們也有機會認識年輕一輩的老師，同時也邀請客座教授或是訪問學人來共同參加，讓大家可以和他們更為熟識。另外，也舉辦了師生共同出遊的活動。甚至希望每學期能舉辦一至數次的院內老師們的家庭休閒活動，活動形態可能是踏青、騎單車，或是旅遊，不只是老師們之間互相交流，也可以讓彼此的家庭互相熟絡。

二、提昇行政效能

如同之前說的，教職員間的互動及氣氛都是院發展所需要的動力來源，而無論何者，老師們都需要有堅強的行政團隊來做後盾。系上老師們都很努力、在各個領域表現都很傑出，有的重視國際與兩岸事務，有的重視基礎法學的研究，有的專注於國內法的實踐和司法觀察，這些都非常重要。我也將致力於提升現有行政團隊素質與責任感，希望能提供老師們優質而有效率行政服務，以老師和學生之需求為最優

先，努力支援老師的教學和研究，甚至處理舉辦國內以及國際研討會的行政事務，讓老師們可以更心無旁騖地，努力向前衝。舉例來說，以往各個老師主辦研討會時雖然經驗甚多，但總是缺乏一個統合的人能夠為院內的大型活動統一規劃。為了避免因為人員的流動而無法接續，讓老師們因為繁瑣的行政事務而造成的時間浪費，因此我們應該設有學院裡的專門人才，所以最近新聘進來一位優秀而有豐富經驗的人，期待能夠為法律學院帶進經驗的傳授、辦研討會時 SOP 的建立以及完善的體系。同時，各個中心也有相對的工作團隊，期待能藉此而整合、相互支援給予老師在學術研究之餘強力的後盾，而更能專注在研究、教學事項。使研討會的辦理更具專業性，創造對與會者、教師及主辦單位的三贏。

發揮影響力：

一、強化和司法實務、社會的互動—走入社會、把社會帶進來

法律教學和研究的最終目的，在於深化國內的民主和法治，包括人才培育以及對司法實踐的關心，不論是發表文章或是國際交流，如果司法實踐沒有做得更好、社會沒有變得更好，都將是枉然。對於和法律相關的公共議題或重要法案，除個別老師的意見表達之外，考慮在院內經過討論形成共識，以院的力量結合其他學校以及民間團體，給予老師們更多的支持與力量，甚至提出「對案」或「修正案」，以發揮學術的影響力。

院內的資源運用方面，例如國科會和其他獎項的推薦、頂尖計畫，應該建立學術資源分配標準的透明化與遴選的客觀化，透過充分討論以達成共識，兼顧各學術領域之均衡發展。我希望可以從鼓勵老師們的研究出發，強調具體的成果，用一種補助、獎勵的方式來作分配，以提升學術研究的能量。

院內常舉辦研討會或是邀請外賓，雖然院內的資源有限，但我認為以我們臺大法律學院的知名度跟各位老師的能力，對外爭取資源是很有機會和競爭力的。很多實務界、產業界的人，他們很希望也很願意可以跟臺大有合作關係，把研討會的水準與分量提高，將可以創造雙贏的局面。

透過把院當作平臺，對外爭取各種資源，在過程中就可以跟社會各界產生很好的連結，例如不管是透過向國內的事務所或國外的事務所募款，並邀請他們擔任演講者，可以讓我們院跟社會有更多的互動，並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而不是只關在學術的象牙塔裡，這是沒有任何作用的，應該要跟產業界有良好的關聯。其實產業界也很希望得到學界的支援，如果有學術界的支持可以讓產業發展得更好。

例如我上任後於 10 月底舉辦的大型智慧財產法國際研討會，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實質地幫助產業界，所以我們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現身說法，說明專利訴訟在法庭上重視的是什麼，是怎麼去操作問題跟解釋問題，這對我們國內廠商有非常直接且實際的幫助，且以學術的立場角色出發，更能產生良性的互動，也讓本院在產業界建立信賴性，讓學術能

夠發揮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並且對未來同學們的就業也會有很大的幫助。

二、新增甄試入學管道：

今年我們開始推動法律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透過書面審查，非考試的管道，鼓勵資深的法官或檢察官進入本院深造。未來應該開放名額給一些有工作經驗的律師或資深的法務或政府機關裡面的人員，讓他們能夠把一些實務的問題帶進來，這對我們的學術研究有很大的幫助，而學生在課堂上也能聽到這些有實務經驗的人物的分享，討論在審判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等。今年我們已經突破行政上的困難，讓碩士班的部份名額可以採取甄試方式入學，前不久院務會議也討論通過未來博士班的考試也改將用甄試的方式，不需要再考筆試，希望可以透過這種方式讓實務可以跟學術有更多的結合和對話。

提升競爭力：

一、課程改革

課程的改革將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目前院的畢業學分過高，遠遠超過其他學系，跟外國相比也顯得過高，但是學分太多會產生很多問題，第一個在於會造成學生的負擔，第二個在於學生比較沒有自我選擇跟自我思考的時間跟空間，再加上目前我們又很強調科際的整合，就是希望法律系的學生除了懂法律之外，也能夠具備其他領域的知識跟專長，讓學生出社會後能靈活運用所學。我們觀察到別的領域科系例如政治系或社會系的學生，他們來修法律系的

課或輔系雙修法律系的比例是很高的，但法律系去雙修的人很少，原因就在於法律系的學分壓力已經很重，學生根本沒有餘力去學習外系的課程。所以目前當務之急就是我們要降低畢業學分以及必修學分，讓學生有更多空間去吸收更多方面、更多元的知識，讓學生可以依照自己興趣去發展，因此透過把課程與不同領域結合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法律系的學生受到的挑戰越來越多，且也有許多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的興起，傳統的法律人的競爭力應該如何提升，就是要透過多元學習，讓未來的出路可以更寬廣。

目前已經開始著手進行課程改革的部分，包括降低畢業學分和必修學分，並考慮建立各種不同的學程群組，讓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其有興趣的學程，同時在畢業時頒與學程證明，以證明學生的專業能力。希望透過我們具有前瞻性的課程規劃，能為法律人開創更多元的未來。此外，也將多安排並鼓勵學生暑期到事務所或民間組織、弱勢團體實習或當志工，讓溫室的學生可以儘早接觸到社會的實際面，並學習對社會付出關懷，加強學生和社會以及司法實務界的互動，不僅能提昇學習效果，也有助於其未來的生涯規劃。

二、引進大量專技師資

我們今年另外一個突破性的做法是引進大量的專技教師師資，不算入教師員額，但仍經過學校三級三審的聘任程序。之前已經有過像羅秉成律師等的專技教師，但我們覺得不夠，如果要讓學生能夠跟實務界結合的話，我們需要各個領域的老師。我們讓各個學科中心去提出推



薦的人選，目前院也已經在作業當中，大概會增加五、六位兼任的專技老師。以我本身的智慧財產權領域為例，我們就邀請了資深的智慧財產權法院的法官來開課。從下學期開始，我們院就會新增加許多課程，跟我們既有的老師開設的課程能互相搭配，讓課程更富多元性。

三、國際化

國際和兩岸的事務交流，目前本院已經有很好的基礎，接下來重要的就是要思考如何進一步深化、落實這些國際交流，以產出更具體的成果和績效，例如集結成冊、出版專書，並轉化為對我們學生、學術研究與社會發展的助力。我們目前正積極爭取和外國著名學術研究單位的合作，如德國 Max-Planck-Institute，以及已經簽

訂合作協議的國外學術單位，共同舉辦研討會或是積極參與其主辦之國際研討會，以擴展我們的國際接觸面，並深化彼此間老師和學生的交流。

針對未來長遠的規劃，其中一個是真正建立以東亞法為中心的 LLM 課程，就是專收外國學生，上課約一年時間，取得碩士學位。臺灣的優勢在於我們位處東亞，跟日本、韓國或中國都有很好的連結，我們可以從這些國家找到師資，教授這個地區的法制，還可以研究包括實踐面、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等。我相信這個對於英美或歐洲國家的人會是有一定的吸引力的，而這個是比較長期的做法。

短期我希望可以多增加一些校際間雙學

位，或是學位互相承認的課程，讓我們的學生有更多國際化的視野，甚至像美國有一些學校有 summer program，這是他們開給 JD 的學生上的課，經常會到韓國、日本等地方上課，我們也可以仿照這種方式，密集的用全英語授課，講授一些臺灣和東亞的法律，這也跟目前學校在推動的方向是一樣的。我們要在國際社會站出來，可以利用這種課程讓世界各地的年輕人認識臺灣，並提升學術交流及視野。

除了這個部分之外，我們也想開設類似像管理學院的 EMBA 課程，設置法律的 EMBA，而授課的對象應該是公司裡的高階層的人，不是為了準備國考來讀，而是為了有助於他們經營一個企業來學的。課程內容部分考慮可以規劃成像金融法的課程，在課程中他們可以學到跟金融相關的知識及法律，用案例的方式去討論，讓他們可以更了解像內線交易等概念；或是開設智慧財產權法律的課程，讓他們知道專利訴訟在實務上是如何操作，未來也不排除開設給政府高階官員上的課，教一些像行政法等法律，讓這些高層具備這些法律上的知識，提升法律思維，

才能實際運用到公司經營上或是行政管理上，發揮更大的效益。

對學生的期許

期許從臺大法律學院走出的學生，能更具有競爭力，而法律學院應成為這段旅程中最佳的輔助者，例如學生在學期間的課程規劃，不僅和國家考試息息相關，也和其畢業後投入職場的競爭力有密切關係，因此除協助學生準備國家考試外，也要給予學生修課的建議，讓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其有興趣的學程，並真正具備專業能力。同時也活用兼任與專門技術師資，使課程規劃更具靈活性、加強學生和社會以及司法實務界的互動，這樣不僅能提昇學習效果，也有助於其未來的生涯規劃。而透過國際化的發展，我們也期待法律學院的學生有更寬廣的視野和更強的競爭力，未來臺大法律學院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市場應該不是只有臺灣，而是整個國際社會！



黃昭元副院長

— 本院國際交流的新展望

國際交流涵蓋的層面非常廣泛，一是有關於國外大學交流協議的簽訂及續訂、依據協議舉行的雙邊交流活動，像是互相訪問或舉行研討會；二是與學生相關的部分，又可分成外國學生來本院就讀的學位生、短期交換生或訪問生，以及本院學生去國外就讀、交換、參加研討會或各類比賽等。

重點強化與簽訂交流協議學校間的實質互動

有關國際國外學校交流協議部分，在前任蔡院長任內發展迅速，目前與本院簽訂交流協議的國外學校已有四十幾所。由分布來看，中國及日本佔了大宗，合計將近四成，其他就是美國、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本院未來 3 年首先會將重點放在強化已經簽交流協議的學校間的實質互動，並考量時間及人力，按照地區採用輪流或選擇的方式，來進行更實質的交流。例如 2012 年就先著重與韓國首爾大學的交流，在十二月初邀請首爾大學法學院院長以及其他五位老師來本院舉辦研討會，希望透過這種方式強化我們與首爾大學間的關係。在日本方面，預計明年三或九月間，也會與京都大學循類似模式，邀請其法學院院長及教授來本院舉行學術研討會。其次，我們還會增加與其他地區學校交流協議的簽訂。以本院老師的留學國和同學未來出國留學的學校來看，美國或歐洲國家，尤其是德國的學校，都有很多繼續發展進步的空間，這將是我們未來開拓國際交流的重點。

提供同學出國交換的更多機會

臺大這幾年的政策正往增加學生出國比例的方向發展，這也是我們院未來在簽訂交流協議時的重點。希望增加學生的出國名額，讓大學部跟研究所的同學都有更多機會出國學習。目前院內出國交換生每年大概有三十幾個名額，未來我們希望可以將這個名額提高至每年五十名左右，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若學生有機會利用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的時間出國學習，除了實際學習到的課程外，對語言的訓練、個人的國際觀和人生觀一定會有很大幫助。在這部份我們會加強宣導，希望可以鼓勵更多的學生出去。甚至進一步在制度上創造一些誘因，並給予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同等的機會。

讓外籍生也能融入學院生活中

至於外籍生來本院就讀的部分，包括學位生、交換生跟訪問學生，近幾年來成長迅速。將來如簽訂更多交流協議，這部分人數應該會再增加。院方這學期特別強化對外籍生的照顧和輔導，並以研究生為主，組成外籍生輔導團進行分組輔導。也設立外籍生的 Facebook，讓他們有更方便的資訊交換管道。除了生活面的輔導外，這學期也開始有課業輔導，由本地生以擔任個別或小組家教的方式，給予外籍生課業上的協助。另外我們也正在規劃在每周三的下午，開設一個語言交換的活動，也就是 language table，開放給所有的外籍生跟本地生參加。初步



黃昭元副院長以小組餐敘方式關懷外籍新生與交換生來台之適應情形



帶領外籍生參觀司法院

會從英文、日文、韓文及中文開始，讓想學特定外語的同學分組進行討論。希望透過這種語言交換方式，讓本地生跟外籍生有更多往來，並互相增進語言能力。此外，我們也繼續舉辦各類外籍生活動，例如定期餐會、參觀司法院、安排參加師生出遊活動等，使他們能更加融入法律學院。

計畫推動全臺第一個Summer Program課程設計

未來我們還要開始籌辦以招收國際（特別是美國法學院）學生為主的短期全英語課程，提供美國法學院所承認的學分課程，類似許多美國法學院已經行之有年的海外 summer program。我們目前已著手和有簽訂交流協議的幾所學校洽談，並且已有正面的回應。若成功開設，這將會是臺灣第一個類似課程。更長遠的目標，是希望朝雙學位的課程發展，例如學生在本地和外國學校各讀一年碩士課程後，如符合雙方要求，就可拿到兩地都承認的學位。在師資部分，本院現階段仍欠缺足夠的外籍老師，本國老師開設外語課程的誘因也不足，因此外語課程不足，我們希望強化這部分。現在也開始和已簽訂交流協議的學校洽談，希望能聘請他們的老師來開設一學期或是密集性的課程，強化整體課程。對本地生來說，這可以當作是替未來出國做準備；即使沒有出國準備的學生，也可以藉此提升外語能力並累積未來的競爭力。

給系友的話

我們的系友們若在工作中有機會邀請到他國學者、法官來臺訪問，歡迎推薦給院方，我們很樂意邀請他們來學校舉辦演講及各類交流活動。



感恩節派對中國交換生錢垠舞蹈表演



陳忠五副院長

— 本院課程與出版改革方向

課程規劃

我們預計陸續針對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及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現行課程結構，立基於我國法學教育長遠發展目標，分階段逐一檢討其合理性，進行必要的調整。

目前已開始進行者，係法律學系課程改革工作。「降低學生畢業總學分數」、「降低必修學分數比例」、「提升學生選課自由空間」、「引導學生集中於選修有興趣的專業領域課程」，是努力的方向。

此一方向，如能有效獲致共識、具體落實，對學生而言，將有助於減輕其上課負擔、延長自我學習時間、改變學習方式，培養學生以文字或口語從事分析、整理、報告、論辯的能力，進而增強其畢業後進入職業市場或繼續深造進修的競爭力。對教師而言，亦將有助於改變其教學方式，從單純的知識講授傳遞，走向更重視引導學生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進而提升授課品質與成效。

此外，課程的多元多樣化，是必要的配套機制。未來，除繼續鼓勵本院教師依其個人專長興趣，開授各種必修、選修課程之外，亦將利用各種管道，如本院編制內教師員額補足、國際學術交流邀請外籍教師授課、增聘不佔缺兼任教師或實務教師等，以強化本院總體授課師資陣容與課程種類，提供學生更多樣的課程選擇，並適度減輕本院教師授課負擔。

研究出版

我們預計整合本院現有資源，在既有專書與期刊論文出版的基礎上，繼續努力，利用各種管道，創造各種誘因，全面強化本院學術出版品的品質與數量。

目前已開始規劃者，係以邁向頂尖計畫經費，支持年輕資淺教師出國進修研究，並以出版專書或發表學術論文，作為嗣後考核機制。以本院經費支持舉辦的各種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亦將盡可能以是否有會議研討成果出版計畫，作為審查補助或嗣後考核的重要標準。

此外，本院教師授課負擔的減輕，旨在增加其撰述或研究時間，提升其教學或研究能量。未來將規劃以院的經費，設立「研究貢獻獎」之類的獎助，肯定著述成果質量俱佳的教師。而接受本院經費資助來臺講學或研究的外籍學者專家，亦將盡可能要求其將講學或研究成果，發表於本院出版的專書或期刊上。

在本院既有專書與期刊之外，鑑於教科書對於法學教育的重要性，未來亦將規劃以院的經費，設立「臺大法學教科書系列叢書」，鼓勵、資助教師撰寫出版各重要法律領域的教科書，實質發揮影響力。

另為提升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未來亦將規劃以院的經費，設立「臺大博碩士論文系列叢書」，經由優秀博碩士論文出版獎助，鼓勵研究生專心致力論文撰寫，肯定其傑出的研究成果，厚植其日後投入學術研究的動力。

上開工作，如何具體推動，仍有賴於不斷與全體同仁溝通協調，尋求共識，爭取支持，本於「學生最佳利益」、「本院長遠發展」目標，逐一落實。我個人能力有限，願意盡力而為，同仁們的配合協助，仍將是關鍵！

林群弼副教授於100學年度退休

林群弼副教授，日本慶應大學法學博士，著有《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海事法專題研究(一)》、《公司法》、《國際貿易法(上)》、《共同海損之研究》等專書。1991年8月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任教，多年來於本院開設商事法課程，並於2012年7月從本院退休。感謝林教授二十二年來對於臺大法律學院的辛勞付出！



張文貞副教授榮獲中央研究院2012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中央研究院自1996年起，頒授「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以鼓勵年輕學者深入思考，發表優秀學術著作。該獎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個領域，經過嚴格審查程序自各組選出5位獲獎者。

本院張文貞副教授以"Strategic Judicial Responses in Politically Charged Cases: East Asian Experiences(20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8, No.4, p.885-p.910.)"及"The Emergence of East Asian Constitutionalism: Features in Comparison(2011, 與葉俊榮教授合著,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59 No. 3, p.805-p.840.)"為代表作，自人文及社會科學組52件申請案中脫穎而出，獲2012年度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得獎簡評：(引自中央研究院: http://aao.sinica.edu.tw/chinese/passinglist_jria.php?yearId=17)

張文貞副教授專攻領域是公法學中之憲法學。其所採研究方法，跳脫傳統法學注釋及規範分析法，而採法律與政治之科際整合及跨國比較研究法。其所擇研究議題包括：探究各國憲法法院或美國最高法院在憲政發展脈絡下所能發揮的功能及其限制；結合憲法與國際人權法之跨法際議題的研究；比較憲法及政治的發展關係等，皆頗具時宜性、前瞻性的宏觀視野。其以英文撰寫刊於國際著名期刊的學術論文，充分展現出其研究廣度與深度，加上她經常參加重要國際憲法研討會，確能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憲法與違憲審查制度之發展，奠定國際學術交流重要基礎。在同領域同儕學者間，張副教授整體學術表現相當傑出，獲獎應屬實至名歸。

101學年度本院教師升等

沈冠伶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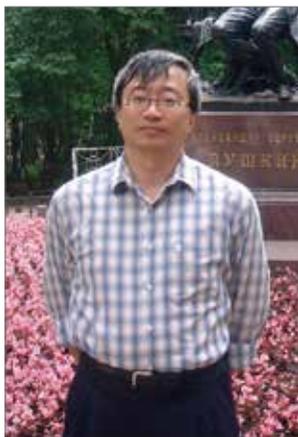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並於 1999 年取得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曾執行律師業務，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自 2004 年 8 月起任職本校法律學系。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程序法，包括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及債務清理法。於 101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目前擔任本院民事法學中心之召集人。

近年來之研究以新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及裁判外紛爭解決制度為重心，並側重與德國法之比較分析。其教授升等論文「債務清理程序之撤銷權制度與撤銷訴訟」發表於臺大法學論叢 40 卷第 3 期，以現行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債務清理法（原破產法）草案中有關撤銷權及撤銷訴訟之規定為研究對象，探討其與民法上債權人撤銷權及撤銷訴訟之異同，並比較分析我國規定與德國法之同異及優劣，進而處理國際債務清理程序中所生之相關爭議問題。

蔡英欣副教授

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後，取得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商事法，於本院開設公司法、海商法、企業法制專題研究、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於 101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副教授。其升等論文「股東表決權分配之規範模式」收錄於臺大法學論叢第 38 卷第 2 期，主要內容為探討我國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中股東表決權之分配問題，在一股一表決權的原則下，雖然公司法例外容許公司得發行表決權特別股，但目前主管機關與學說對於其發行類型，均採取限縮性解釋，該論文對此提出質疑，並參酌美日法制提出建議。

新進教師介紹與訪談



吳志正 合聘兼任講師

一、老師至台大授課的緣由？

我上一次站在台大講堂裡授課，已經是 17 年前的事了，當時的身分是醫學系講師，教授的科目是醫學，之後我離開台大醫院自行開業，雖仍兼任台大醫學系教職至今，但只教授開刀房內的實習課程。而此次重回台大講堂授課，對象卻是法律系學生，這對我而言，是相當奇妙的境遇。

到台大法律系開課，原本卻不在我生涯規劃之中，主要是因為我在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後，陸續已經在東吳大學與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教職，就 101 學年度言，已經開了 7 學分的課，教授民法與醫事法，教學份量對於目前還在台中執醫業的我，顯然超載。但是，我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孫森焱老師不斷地督促我，莫忘李模先師創設東吳學士後法（碩乙）的期許：「應將原有的學經歷整合在法律知識內，熔合成具有更多爆發力的智能，發揮出更大的效用，實踐在社會各階層推動法治的目的」，有感於斯，復承蒙台大法律系詹森林、陳聰富與陳忠五等老師們的熱心協助，促成了由法律系與醫學系合聘安排我在法律系開課。

二、本學期老師所開設的課程之開設動機與核心目標？

法律學院安排我開設的課程是「民事醫療法專題討論」，醫事法律是個科際整合的科目，成敗全繫於法學與醫學整合之深度，由於個人具有醫法雙修之背景，有利於整合性之教學，故本課程雖以法學為本，但擬跳脫傳統醫事法學刻板論述之束縛，以醫學與法學科際整合的嶄新觀點切入，著重於現有學說與實務之檢討與反省，就醫療民事責任之爭議問題進行深度研究。期盼透過課程，參與的同學除了能掌握當今醫療民事責任法律之梗概外，更重要的是，學習醫、法整合之法學方法與態度，啟發同學對醫事法學研究之熱誠，從事醫事法學之再造。

三、老師對於學生有什麼期許及鼓勵？

我在第一堂上課時就勉勵同學，由於參與課程的同學都已經是研究所或大學部高年級的學生了，應該具備並能發揮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因此修習這堂課（或其他法學課程，亦同），永遠要抱持著「懷疑」與「求證」的態度，在課堂上不要只是忠實地記錄下我說的、或是其他甲說、乙說、折衷說等的「是什麼」，要緊的是，還要留給自己更多空白的「為什麼」，勇於對老師的說法提出質疑，師生間進行理性思辨與討論、驗證或辯證，講道理求真理。個人深信，教育的功能，不在傳承，而在超越，期盼台大學生以其優異的資質，激發出無可限量的潛力！

羅秉成 兼任專技教師

一、老師至台大授課的緣由？

因為王兆鵬教授的引介，之前曾參與「刑事審判實務」的課程數年，教學相長，獲益良多，能有機會返校提供處理刑事案件相關的實務經驗，彌足珍貴。

二、本學期老師所開設的課程之開設動機與核心目標？

「刑事判實務」的課程希望藉由審、檢、辯三方實務者的現身說法，將刑事審判實務經驗藉由分階講授及模擬法庭（分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的教學方法，使同學多一層認識刑事實務的機會與方法，或許有助於日後從事實務工作的入門進階。

三、老師對於學生有什麼期許及鼓勵？

希望同學能喜歡這樣的授課方式，報持「輕鬆但不放鬆」的學習態度來上課。尤其要把握模擬法庭上場扮演角色的機會，「假戲真作」，親身體驗案件的臨場感，會有意想不到的學習收穫。



本院專任教師100學年度著作一覽 (2011.8.1-2012.7.31)

教師姓名	著作篇數	
	A 期刊論文	B 專書及專書論文
謝銘洋	3	
陳志龍	3	5
葉俊榮	2	
黃榮堅	3	
蔡明誠	1	
詹森林	4	
葛克昌	2	1
王泰升	5	3
李茂生	2	
林明鏘	5	2
王文宇	8	
顏厥安		
蔡茂寅	3	
陳自強	3	
黃昭元	3	1
黃銘傑	4	
王兆鵬	6	1
陳聰富	3	1
陳忠五	12	
曾宛如	3	2
姜皇池		

教師姓名	著作篇數	
	A 期刊論文	B 專書及專書論文
許士宦	8	1
李建良	17	5
蔡宗珍	2	
林鈺雄	3	2
林仁光	1	1
沈冠伶	7	1
簡資修	2	
陳妙芬		
張文貞	5	2
王皇玉	4	3
陳昭如	3	
汪信君	2	
林明昕	1	
王能君	1	
邵慶平	4	1
莊世同	2	
蔡英欣	1	1
黃詩淳	6	
吳從周	13	
周漾沂	1	

100學年度本院優良教師、優良導師

優良教師：

黃榮堅 老師

詹森林 老師

陳聰富 老師

蔡英欣 老師

吳從周 老師

優良導師：

王兆鵬 老師

101-1學期度第1學期本院教師概況

專任教師

領域別統計	
領域別	人數
公法學	9
基礎法學	5
民事法學	9
商事法學	9
刑事法學	7
總計	39

留學國統計	
留學國	人數
德國	15
美國	10
英國	4
法國	1
日本	6
臺灣	3
總計	39

男女統計	
男女	人數
男	30
女	9
總計	39

年齡統計	
年齡	人數
30~39	4
40~49	19
50~59	13
60~69	3
70 以上	0
總計	39

兼任教師 (佔缺8位，不佔缺8位)

領域別統計	
領域別	人數
公法學	6
基礎法學	0
民事法學	5
商事法學	3
刑事法學	2
總計	16

留學國統計	
留學國	人數
德國	5
美國	4
日本	2
臺灣	5
總計	16

男女統計	
男女	人數
男	15
女	1
總計	16

年齡統計	
年齡	人數
50~59	6
60~69	5
70 以上	5
總計	16

合聘教師

領域別統計	
領域別	人數
公法學	1
商法學	1
跨科際	2
總計	4

留學國統計	
留學國	人數
德國	1
美國	2
臺灣	1
總計	4

男女統計	
男女	人數
男	4
女	0
總計	4

年齡統計	
年齡別	人數
40~49	2
50~59	2
總計	4

本院學生參加2012第四屆校際 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表現優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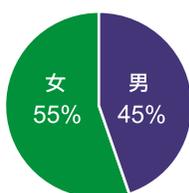
「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臺灣區賽至今年已舉辦第四屆，係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主辦，旨在推廣國際人道法相關知識、培養同學對國際人道議題之關注與興趣、強化處理涉外事務能力。

本院張文貞副教授指導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一年級蔡惟安、孫士元、周慶昌三位同學，於2012年12月16日參加第四屆「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團體表現第二名及最佳訴狀獎，二位同學獲選優秀辯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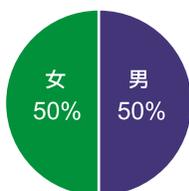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本院學生概況

學生統計資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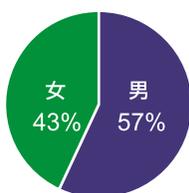
101學年度第1學期在校人數與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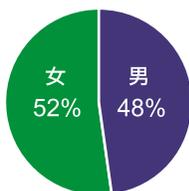
法律學系學士班	性別	學生
	男	340
	女	420
	總計	760 人



法律學系碩士班	性別	學生
	男	251
	女	250
	總計	501 人



法律學系博士班	性別	學生
	男	32
	女	24
	總計	56 人



科法所	性別	學生
	男	74
	女	80
	總計	154 人

學生統計資料（二）：
100學年度學生休學與退學統計

休學	100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法律學系法學組	5	4
法律學系司法組	0	5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0	3
法律學系碩士班	129	127
法律學系博士班	22	23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26	32

退學	100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法律學系法學組	1	2
法律學系司法組	0	4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0	0
法律學系碩士班	17	
法律學系博士班	3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5	

學生統計資料（三）：

101學年度法律學系學生畢業高中一覽表

畢業高中	人數	畢業高中	人數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14	國立大里高中	9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86	國立文華高中	8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35	國立桃園高中	7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33	國立新竹女中	7
國立臺中女中	33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6
國立師大附中	31	國立新竹高中	5
國立武陵高中	29	國立嘉義女中	5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28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5
國立臺中一中	28	國立嘉義高中	4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20	國立羅東高中	4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7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5
國立臺南女中	15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4
國立彰化女中	13	私立明道高中	3
國立中壢高中	11	國立斗六高中	3
國立臺南一中	11	國立宜蘭高中	3
私立曉明女中	10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3
國立政大附中	10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3
國立馬公高中	10	私立正心高中	2
私立薇閣高中	9	私立延平高中	2

畢業高中	人數
私立東山高中	2
私立興國高中	2
國立板橋高中	2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
私立竹林高中	1
私立育仁高中	1
私立育達高中	1
私立協同高中	1
私立建臺高中	1
私立格致高中	1
私立啟英高中	1
私立復旦高中	1
私立港明高中	1
私立華盛頓高中	1
私立華興高中	1
私立聖功女中	1
私立道明高中	1

畢業高中	人數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1
國立內壢高中	1
國立花蓮高中	1
國立金門高中	1
國立屏東高中	1
國立員林高中	1
國立家齊女中	1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1
國立基隆女中	1
國立新營高中	1
國立彰化高中	1
國立臺東女中	1
國立鳳山高中	1
國立鳳新高中	1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1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交流概況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供師生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者及學生針對具體議題相互研討、交換意見之機會，本院師生組團赴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以學術研討會之形式，進行研究生論文發表及教師間之學術交流。

2012年11月13日晚上，本院黃昭元副院長、莊世同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帶領研究生曾燕倫、陳盈雪、曹伯甄搭機赴美，於當地時間（以下同）13日晚上抵達西雅圖；謝銘洋院長亦於當日深夜飛抵西雅圖會合。14日前往華盛頓大學參訪，參觀華盛頓大學校園、拜訪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院長Kellye Y. Testy，雙方會談合作計畫事宜約數十分鐘之後簽署交流協議並致贈禮物。隨後謝院長發表專題演講，介紹臺灣的智慧財產與專利法律制度，以及臺灣法學教育發展現況。15日進行研究生論文發表，上午由陳盈雪、華盛頓大學Jessica L. Montgomery、曾燕倫報告，分別由華盛頓大學Clark B. Lombardi副教授、黃昭元副院長、華盛頓大學臧東升（Dongs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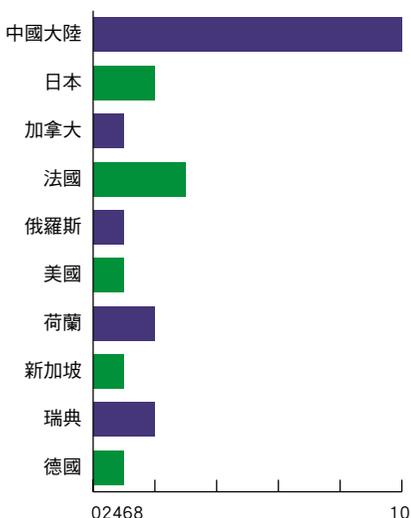
Zang) 副教授進行評論；中午雙方師生於校園內之西餐廳享用午餐並相互交換意見；下午由華盛頓大學 Linda Yanti Sulistiawati、曹伯甄、華盛頓大學 Tao-Chou Chang 進行發表，分別由邵慶平副教授與莊世同副教授評論。研究生報告之論文內容多元，涵蓋憲法、比較憲法、國際環境法、管制理論、智財法等諸多領域，雙方報告者均獲得該校法學院師生熱烈迴響。晚上於近郊進行晚宴，除了臺大師生一行人以及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師生多人參加之外，更有正在該校訪問的臺灣學者與當地臺生等多人參加，雙方交誼氣氛相當熱絡。16日至18日在黃昭元教授副院長以及華盛頓大學校友的引導之下，參訪並遊覽西雅圖城區與郊區各個著名景點。



華盛頓大學在教學環境與學術風氣上，學生組成相當多元，特別是亞裔學生的比例極高，亦網羅各國的學者前來任教或客座，整體而言師生之間呈現多元的組成，營造出相當國際化的教學與學習環境，為教學相長帶來更多方面的刺激。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的關懷也不限於其本國法領域，尤其特是別重視亞洲法的研究，並設有亞洲法中心作為其研究之學術重鎮，聘請來自中國大陸的知名學者擔任主任。教師與學生的研究興趣與研究取徑也相當多元且廣泛。此外，學生對於參加學術活動或研討課程等均相當積極，聆聽他人報告後也勇於挑戰並接受挑戰，踴躍提出問題並參與討論。多元且國際化的師生組合、開闊的研究對象與研究取徑，以及積極進取的學習與教學風氣等等，都是本院借鏡的對象。

本院101學年度交換生、外籍生、僑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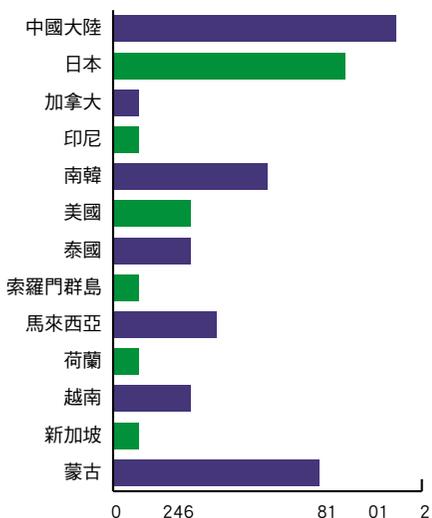
交換生國籍分布



101 學年 法律學院交換生人數

國別	人數
中國大陸	10
日本	2
加拿大	1
法國	3
俄羅斯	1
美國	1
荷蘭	2
新加坡	1
瑞典	2
德國	1
總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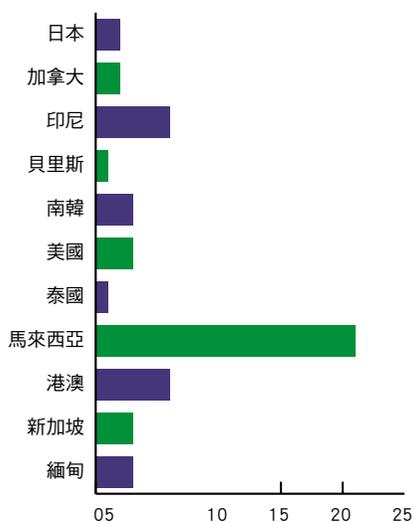
外籍生國籍分布



101 學年 法律學院外籍生人數

國別	人數
中國大陸	11
日本	9
加拿大	1
印尼	1
南韓	6
美國	3
泰國	3
索羅門群島	1
馬來西亞	4
荷蘭	1
越南	3
新加坡	1
蒙古	8
總計	52

僑生國籍分布



101 學年 法律學院僑生人數

國別	人數
日本	2
加拿大	2
印尼	6
貝里斯	1
南韓	3
美國	3
泰國	1
馬來西亞	21
港澳	6
新加坡	3
緬甸	3
總計	51

101 學年度簽訂國際交流協議概況

學校名	學院名	協議內容	締約時期
 烏克蘭國立敖德薩法律大學 Odessa I.I.Mechnikov National University	法學院 Faculty of Law	交換學生	2012.07.03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法學院 School of Law	交換學生	2012.11.01

第五屆馬漢寶法學講座第一次演講會



時間：2012年11月24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實習法庭

本院馬漢寶名譽教授為提倡文化及法學教育，與其家族成立「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並在本院設置「馬漢寶法學講座」及「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馬漢寶法學講座始於2003年，係由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本院合作舉辦，每屆安排兩場演講，並於會後集結論文及講稿發表或出版，對於法學研究及教育貢獻卓著。

本次講座邀請林子儀教授為主講人。林子儀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碩士，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博士，並曾擔任司法院大法官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目前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並為本院之兼任教授，學歷跟經歷都非常豐富。近年來，林子儀教授專注於隱私權以及新興科技對於法律之影響之研究，並於本院開設言論自由、隱私權跟資訊法等課程，對學術及實務領域都有深入研究。

隱私權向來是我國重要的一個基本權議題，從1995年電腦處理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民法195條中人格權之侵害包含對隱私的類型、刑法315條對於隱私權的保障，更應論及的是大法官解釋293號、509號、585號、603號及近期的689號皆對隱私權做為一種憲法基本權利有所闡釋。而本次講座的講題正在於『探討公共場域中隱私權』(Public Privacy)的相關問題，傳統主張認為公共場域的言行舉止並不受到隱私權的保障，然而在現代資訊科技的利用之下，當我們回到憲法保障隱私權的目的來檢討，如逕排除公共場域中任何隱私權的存在可能，似乎顯得過於粗糙，也因此如何貫徹隱私權做為基本人權的保障內涵，即是本次講座的核心理論。在現代科技的普遍利用之下，應認為一定條件下公共場域之言行仍得主張受到隱私權的保護，始足達成個人參與社會活動並與人際互動、發展其人格與主體性的自由，相同的論述亦見於大法官釋字第689號的基本立論方向。而究竟如何判斷在公共場域中隱私權的保障範圍，林子儀講座教授指出，其判斷標準應可沿用廣為接受的隱私權『合理期待判準則』(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test)，但必須賦予新的闡釋。

本次講座參與師生眾多，本院與會教師包括謝銘洋院長、黃昭元副院長、陳忠五副院長、翁岳生教授、廖義男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張文貞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等，討論氣氛熱烈，對於本次議題提出精彩見解。



專利訴訟實務與NPE趨勢高峰論壇

本院於 2012 年 10 月 30 及 31 日於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舉辦《專利論劍，智慧爭鋒 - 專利訴訟實務與 NPE 趨勢高峰論壇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atent Litigation and Trend on NPE》，邀請來自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法國等 5 個國家的法官及智慧財產權教授及專家與會，共計有 8 個場次、23 場報告及 3 場座談討論，二天內吸引超過 400 人次與會。

本研討會舉辦的動機來自於平板電腦出現在市場後所引發的蘋果旋風，之後在全球引起的論戰。數位匯流帶來的科技新時代，不僅再度改變了數位科技使用的習慣，更引發全球科技產業掀起新一波競逐，從上游的半導體到消費電子，搜尋引擎到通訊網路服務都面臨到巨大衝擊，迫使科技大廠不得不提前佈局因應。

專利訴訟不僅具備高度技術性，更具有時效性。近年來各國的主管機關也多介入專利訴訟調查，從不少案例中，可以看出專利訴訟經常成為阻隔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採用的手段之一。近年來，從蘋果、三星、摩托羅拉、宏達電、Google 在美國與歐盟所引發的平板與智慧型手機的專利大戰，不難看出專利訴訟策略運用的軌跡。

各國法律實務界在高科技的專利訴訟中的見解與看法，足以影響科技產業的訴訟策略，為使臺灣科技產業及法律實務界瞭解近期國際專利訴訟實務的變化，尤其是美國實務界對包括與蘋果相關專利訴訟戰的觀點，本研討會特別邀請聯邦上訴巡迴法院、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北加州地院三位具有豐富經驗的法官及美國實務界專家來台，分享關於專利訴訟審理及實務的經驗。其中 Professor Randall R. Rader，為聯邦法院 CAFC 的首席法官，專精智慧財產權訴訟而享譽國際；Mr. Theodore R. Essex 為 ITC 行政法官，曾審理 Motorola 與 Microsoft 關於 Android 專利的訴訟；而 Mr. Paul Singh Grewal 為加州地區法院法官，曾審理三星與蘋果的專利訴訟。除了邀請法官分享審理經驗外，本研討會議亦邀請美國訴訟實務專家 Mr. Jeffrey Wang、Mr. Andrew Thomas、Mr. Andrew Thomas、John van Loben Sels、Ms. Charlin Lu 等，透過專家從訴訟與審理的二個不同角度的分析與討論，讓與會者裡瞭解專利訴訟的不同角度思考。此外，針對智慧型手機的專利大戰的座談中，更邀請宏達電的法務主管暢談訴訟經驗。

另外，不以專利作為生產目的，而是作為訴訟用途的非專利實施實體 NPE (Non-Practicing Entities) 近年來的興起亦受到矚目。目前台灣業者已面臨數百件源起於 NPE



的專利訴訟，其對於企業的影響逐漸顯現。Mr. Thomas Ewing 剖析近幾年來專利對企業的影響，韓國 Dr.Ko 與本國台積電的杜東佑法務長則談及企業因應策略與政府可以協助企業因應 NPE 的建議。Mr. Tom Fisher、Mr. Paul M. Saraceni 等 NPE 訴訟實務專家，針對 NPE 的崛起與訴訟趨勢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在 NPE 的授權及訴訟趨勢議題，本研討會邀請了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國際知識產權研究中心榮譽教授 Prof. Daniel Alexandre、德國專利法院首席審判長 Mr. Thomas Voit、日本智慧財產法院院長飯村 敏明法官以及 Rader 教授等談及 NPE 在審判角度的看法。

針對近期美國專利法案 AIA (America Invents Act)、必要專利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禁制令 (Availability of Injunctive Relief) 及 FRAND 授權金等企業最關切的問題，採開放座談討論方式，並邀請與會各國實務專家，以及我國智慧財產法院蔡惠如法官與學員進行對話。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2012公共衛生與國際貿易研討會

(2012 Conference on Public Health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時間：2012年10月22日(一)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

簡介：邀請國外衛生官員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並邀請我國專家共同參與，以促進與國際間經驗交流，進行重要專業議題之討論，並建立人脈。本研討會全程以英語進行，以擴大與會人士對國際經貿衛生事務之參與與國際視野，並達到充分學術交流及培訓國際人才之目標。

本次研討會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大陸等地之講者，以宏觀探討全球及亞洲各國關注之焦點與最新發展，討論專題包括：Broader Perspective on Public Health and International Trade、Trade Issues in Food Products、Legal and Policy Issues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nd Virus Sharing、Regional and Bilateral Health Cooperation: Cross-Strait Health Agreement and Others 等。

2012年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國際研討會

(201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CTC)

時間：2012年10月23日(二)至10月24日(三)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教室

簡介：鑑於全球菸害問題愈發嚴重，為因應菸草文化之全球化之現象，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HO) 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通過「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以下簡稱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並於 2005 年 2 月 27 日生效。該公約現為 WHO 有關菸害防制最重要的公共衛生國際公約。

為即時掌握本公約最新發展，藉由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以及舉辦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相關之研討會，蒐集締約方會議及相關技術性會議之最新資訊，完成對公約未來施行有實質幫助的專業意見，誠屬重要。本中心於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假本院霖澤館三樓 1301 多媒體教室辦理「2012 年菸草框架控制公約國際研討會」一場次，邀集國外與國內專家學者發表論文，相互討論，以提升我國在菸害防制領域之專業能力。

研究成果除作為政府決策與立法之重要參考外，對於今年參與第五次締約方會議亦有所助益，且可強化我國專家學者與國際專家之聯繫與合作網絡。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臺灣法治中的新舊典範」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2年10月27日（六）

地點：中研院臺史所 802 室（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八樓）

簡介：法律的變遷來自於時間、人、環境的改變，舊有的法制典範往往反應了一個時代。我們在皇權時代中看見刑罰權的運作的多元樣貌，國家有律令制度，但對社會、人民的管制卻不僅僅止於律令，還包括了皇權的運用。我們在小島上的一座古城，看見了新科技與歷史的共存，透過這座城市不同年代的圖譜，引領我們感受時代的衝突感。我們在一段由威權走向民主的道路上，反省過去政府在語言政策上帶有目的性的管制，以及觀察在教育系統上政府如何利用教科書去形塑出「公民」，由不同年代的歷史資料，我們試圖找出新舊典範間可能的對話。

西藏？與我何關！——發生在我們身邊的，他們的故事

時間：2012年10月22日（一）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401 教室

簡介：本活動邀請紀錄片工作者、臺藏家庭人權聯盟召集人蔡詠晴與圖博音樂工作者龍珠慈仁為法理學課程同學說明：目前西藏人民與文化在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種族與文化滅絕等壓迫之下，藏人所遭遇的非人道對待，及各地藏人為保存自己文化與民族所付出的努力。當然，對人權進行壓迫的並非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政府面對臺藏婚姻時，在移民與婚姻法制層面即表現出一定程度的歧視與不信任，而這樣的歧視與不信任，是特定族群的問題抑或是多數移民的共同經驗，這是本活動想要深入探討的。本活動更邀請參與圖博自由學聯（SFA）的同學進行與談，闡述自己為何要去關心一個遙遠的地區與民族所遭受的苦難，藉此引領法律系同學對於課程所教授的人權法、憲法學知識有進一步的反省與審視。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

氣候變遷時代決策量能提昇講座（十一）：

中國民間環境團體在環境管制程序中的功能與角色

講者：Kathinka Fürst（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荷中法律中心研究員）

時間：2012年9月28日（五）

地點：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簡介：中國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也同時帶動了工業化與都市的擴展。這些快速的發展在中國引發了極高的社會經濟成本，環境問題也逐漸成為中國主要的爭端與衝突來源之一。針對環境問題，中國政府原本採取了命令控制式的管制方式，但成效不彰。因此，中國政府轉向非政府的行動者，希望能藉由民間環境團體的力量，以分擔部分環境保護的重擔。講者 Kathinka Fürst 根據他的田野研究指出，民間環境團體的確在中國環境污染監管過程中，發揮多重的功能，諸如對個案的影響、提高對執法人員的協助或壓力、透過不同手段給予企業壓力而提高其承諾可能、經由促使法律上監管標準改變而獲得更有效的監管工具、決策流程的去壟斷化、使多樣化聲音在公開辯論中得以發聲並挑戰對於「環境發展」的主流論述、連結民主程序與環境運動。不過，各非政府環境組織間卻對於其行動所產生的各影響有著不同的評價而意見分歧，此有待更深入的議題討論。



氣候變遷時代決策量能提昇講座（十二）： 環境民間團體與環境訴訟：中國之發展

講者：Kathinka Fürst（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荷中法律中心研究員）

時間：2012年10月3日（三）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 1709 教室

簡介：本次講座邀請 Kathinka Fürst 研究員討論中國幾個重要的環境訴訟的發展，以及這些環境訴訟背後相關環境團體的行動與運作。Fürst 研究員長期致力於中國環境司法的研究，其研究方法並不限於相關訴訟文本的詮釋，而是從社會學的研究方法（例如田野調查）來理解環境訴訟背後的趨力與過程。Fürst 研究員指出，中國的環境訴訟在近年越來越蓬勃，而相關的訴訟行動，也與其他國家一樣，仰賴環境團體的訴求、支持與主張。中國現今最常見的環境訴訟屬於民事訴訟，主要是某地居民受到水、空氣污染的影響而發生損害，在環境團體的支持下，向造成污染公害的廠商求償。對這些協助求償的地方環境團體而言，多數的相關訴訟都容易受到地方政治的影響，因為各省在中央稅制改革之下，都有尋租、招商、稅收與地方政治上的壓力。不過，受到全國矚目的案件，則有可能在中央政府的要求下，由全國性或全球性的環境團體出面來進行訴訟。因此，觀察中國的環境訴訟，還必須將相關的政治、團體的特性等相關因素納進來討論，而這也是她的研究透過田野調查的方式進行的原因。她也指出，中國的環境訴訟多數仍被以法院無權管轄，以及當事人不適格等理由程序駁回。由於中國有特殊的上訪制度，因此近年來環境訴訟雖然有日漸蓬勃的趨勢，但對於環境訴訟的觀察，仍必須放在中國法治與司法的脈絡，以及其他可供選擇的訴求行動選項中討論。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

從美麗灣公民勝訴看環境公民訴訟座談會

時間：2012年10月3日(三)

地點：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簡介：



美麗灣度假村透過土地合併與分割的方式，刻意規避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在沒有進行環評的情況下，即進行開發。臺灣環保聯盟在2007年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的公民訴訟條款提起訴訟，在2008年1月獲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勝訴判決；更在2012年9月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臺灣環保聯盟勝訴，全案確定！PLES在此一契機，邀請美麗灣公民訴訟的原告臺灣環保聯盟的王俊秀理事長、原告訴訟代理人詹順貴律師，以及綠黨的潘翰聲中執委，一同從美麗灣案檢討公民訴訟制度。討論的議題包括：1. 公民訴訟的意義、立法歷程背景、實踐現況與趨勢；2. 美麗灣案的背景、歷程與訴訟策略；3. 美麗灣案對於臺灣環境公民訴訟的意義與啟示；3. 法院對於公民訴訟的態度，包括在環境公民訴訟案件中，法院是否確實掌握公民訴訟的意義以及法院是否過度地限縮了律師費用與相關費用；4. 行政部門對於環境公民訴訟的態度，以及公民的勝訴是否對行政部門的行為與態度產生影響。

臺灣面對氣候變遷政策建言發表會

時間：2012年10月26日(五)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多媒體教室

簡介：氣候變遷所形成的氣候異常已在全球各地造成損害，臺灣也不例外。政府雖已經逐漸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不過一直到目前為止，多半都還停留在災害防救與政策宣導的層次，不僅負責的組織事權不清，政策也缺少長遠的規劃和實際的措施，對於基礎資訊的調查亦不清楚。不論是防免災損或全面的產業調整，政府都應該高調積極，形成氣候變遷政策，但當前政府的施政現狀卻令人憂心。臺大作為臺灣學術機構的龍頭，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發展有其重要的學術與社會責任。本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以及中心主任葉俊榮教授、社會科學院的周桂田教授與林子倫助理教授，配合臺大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中心分別從政策、風險調查與城市氣候治理的觀點，指出目前臺灣在氣候變遷因應的不足與建議。臺大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中心郭鴻基主任、理學院的陳正平教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的童慶斌教授，以及本院的張文貞副教授亦共同出席，表達臺大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關懷與憂心，呼籲政府應有更整體、紮實的作為以因應氣候變遷。

Workshop o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and Liability: International, European and Franco-Taiwanese Perspectives

時間：2012年11月15日(四)、11月16日(五)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簡介：氣候變遷這一全球的環境課題，由於其具有大尺度與高度不確定性等特性，對既有的法律治理體系帶來許多衝擊與影響。在此一發展脈絡下，一個有趣且值得深入探索的問題是，責任機制在氣候變遷議題上扮演什麼角色功能？在氣候變遷下，責任機制是否仍然重要？環境責任又是否能有助於因應氣候變遷？在氣候變遷的脈絡中，責任機制又有什麼樣的內涵與變化？此外，氣候變遷在全球各地也開始引起一些訴訟，這些訴訟不論是在國際或內國的層次，都與氣候變遷治理的發展相互牽引。究竟這些訴訟討論了哪些議題？又對氣候變遷治理有什麼樣的影響？本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為了進一步從國際、區域與內國的層次探討氣候變遷責任機制與氣候變遷訴訟等議題，特別與政大法律學院合作，舉辦本次工作坊。與會學者來自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法國國家科學院、法國愛克斯馬賽大學、中國上海社會科學院、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中國上海政法學院等。本次會議從臺灣、中國與法國出發，從歐洲與亞洲的視角，深入探討氣候變遷的責任機制與氣候變遷訴訟。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101年稅務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時間：2012年9月7日(五)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簡介：101年稅務行政救濟研討會係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託辦理之業務性質研討會。稅務案件類型日新月異，透過年度研討會的舉辦得以提供稅務人員一個再進修的機會，亦可針對現行稅制上的問題提供學者及行政機關交流的平台。此研討會舉辦多年，年年皆獲得實務界的廣大迴響。

本研討會先邀請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為專題演講，就「問世間，法是何物？」為題，帶給現場與會者新的思維；再者，分就「兩公約施行法對稅捐核課之影響」、「行政規則時間效力之分析」、「行政機關對於已確定之原處分，依職權作有利變更之法據及界線」等不同議題，讓學者及稅捐機關稅務員、各界律師會計師間相互交流意見及討論。透過一天的研討會，相信對於未來稅務案件品質的提升及納稅人權利保護觀點都有十足的進展。

第十七屆兩岸稅法研討會

時間：2012年9月24日(一)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1301多媒體教室、實習法庭



簡介： 為配合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與教學品質，增強實務界與理論界之溝通以及拓展學生之視野，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辦「第十七屆兩岸稅法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及第三國之學術及實務界人士來院就相關稅法議題分享寶貴意見。近年來在稅法爭議案件，最主要即是事實認定問題，事實之闡明與證據之評價須由稽徵機關達到「形成心證」判定事實真偽地步，因此，本屆研討會從「稅捐證據」觀點出發，就兩岸之稅捐證據法則與制度作進一步之探討，藉以釐清稅法上相關證據問題，並就美、德、日、法制國家相關制度作一比較研究與討論。

另，在台灣的稅捐環境下，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間對稅法之內涵如何適用存在著若干理解上的差異，過去中華人權協會之賦稅人權委員會在整理稅法判決的過程中也發現人民對法院判決之信賴度有待提升，因此，鑒於近年來行政法院判決有長遠進步，並引入法治國家對行政救濟之要求與人權觀念，有必要予以闡明其意義並澄清社會誤解。因此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資誠教育基金會首次藉由兩岸稅法研討會的機會，舉辦台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活動，希望對目前台灣的稅法環境產生正面催化作用，期盼透過年度優良判決評選活動，提出學界與實務界對行政法院判決之期許，使台灣的稅捐環境有更好的發展。





黃旭田律師專訪

法律人的路應該是越走越寬廣

現在的律師錄取人數大量增加，許多法律系學生擔心將來就業的問題，但是換個角度來想，職場有多大，是要看你心中的世界有多大。其實這個社會的許多角落都沒有看見法律人的身影，如果可以把法律人的能量放進去，社會一定會有不同的風貌。舉例來說，我因緣際會接觸到教育領域的一些朋友、事務，後來也有機會處理教育部法律諮詢的案件，十多年前教育部的法規會只有3個人，現在已經增加到十幾個人了。以前教育部做出什麼決定都是一紙公文就可以發出去，現在幾乎教育部的中高階主管也都非常重視行政處分是否已經明確清楚、有沒有教示救濟、有沒有給相對人陳述意見等這些程序正義的問題。由此我敢說教育部法治化的程度其實是大幅度提升了，而且透過司法救濟，如果行政機關贏了官司，證明了依法行政的重要；打輸的官司，也會於檢討下次的作法應如何改進。從這裡面可以看見教育領域在法律層面的改變，這是一代一代法律人及教育人努力的成果。其實，不只是行政機關，有很多企業在合約商定的過程中也欠缺律師的參與，可見得這個社會有沒有給法律人發展的空間，要看法律人願意為社會做哪些事，我們只要努力找出我們可以做的事情，路絕對是越來越寬，而不該是越來越窄；機會永遠給往前走的人，如果你猶豫了，你的路當然越來越窄，如果你一定要別人把路鋪好才肯去追尋，那一定是越來越困難，因為大家確實很競爭。也許許多人認為現在律師並不是一個賺很多錢的行業，但捫心自問，我們學法律的人有哪裡特別了不起，可以說因為我考上律師所以應該賺很多錢？這是一個心態上的問題，必須改變！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法學博士課程修畢

專長：

政府法務事件、教育事件、行政救濟事件

曾參與教育部「私立學校法修正案」討論、民間版「教育基本法」、「律師法修正案」、「法官法草案」、「臺北律師公會版商標法修正對案」等草擬。目前擔任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委員、臺北市政府法制局諮詢委員

同時，我想提醒學弟妹們，如果你是因為法官的待遇比較高而選擇它來作為你的未來職業，要記得起薪一個月十多萬元並不是法官憑空賺來的，而是我們社會願意給予的，請你們將來一定要做一位好法官，不要辜負社會期待，否則你仍會失去這個機會。因為現行的法官法雖然不能說是完善，但至少建立了一點點的淘汰機制，為什麼我們一定要這樣嚴格的檢視你，是因為一出社會成為法官即可領得月薪超過十萬元，是民脂民膏、是因為你有這樣的價值，所以大家才願意給予這樣的報酬。

傾聽應該成為一種專業

如果要在任何一個場域都有機會釋放法律人的光與熱，法律人除了法律還有許多需要學習的，尤其是除了如何講給別人聽之外，也要能夠去聆聽別人說了些什麼。聆聽和講述加起就是對話，二者應該是同時進行的。法律人常常都很會說話，但是否能夠真誠地聆聽才是真正的關鍵，唯有聆聽才能知道客戶真正需要的是什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應該是他人所需要的，最好的服務應該是去解決當事人在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而非只是最佳的法律建議。我們不應該只是機械化的找出答案，而應該是客製化、設身處地去想什麼樣的當事人需要道歉、什麼樣的當事人需要一筆錢賠償或是精神上的慰撫，只有設身處地才能對當事人有所幫助。所以，一個好的法官即便寫了很精彩的判決書，但是如果可以使兩造和解成功，對於當事人來說才是真正是恩同再造，因為訴訟纏訟到最後，多半沒有真正的勝利者。因此，在此勉勵學弟妹們，從傾聽到同理心，這樣你的服務才會真正被人接受，而不是覺得因為懂了法律就高

人一等，如果你總覺得自己高人一等，那你跟別人之間就會有一個冷漠的距離。這個距離頂多使你成為一個成功的人，而不會成為一個受尊敬的人，這是不一樣的。雖然現在我們的系上都是很會考試很優秀的學生，也必須承認在這樣的教育體制下，臺大的中低收入或者說是弱勢族群的學生是相對來說是相當少數的，因此比較不容易看到社會上弱勢階層困苦困難的一面，所以必須更加提醒自己同理心的重要性。

同理心使我們能真正解決紛爭

法律人本質上是學習一種可以幫助別人的專業，這個專業是中性的，而我們應該用此來化解紛爭，而非製造更多的紛爭。我們每天所處理的就是解決紛爭和尋找共識。舉例來說，目前全歐洲的訴訟制度上，法官開庭的第一件事就是問當事人雙方是否已經使用過ADR(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例如像和解等等，如果當事人或律師說沒有，法官根本就不進入審理，而要求二造先進行ADR。設置法院的目的是在當事人自己沒有辦法解決紛爭時，才由法院介入幫忙。我們這邊對和解的態度卻是有些法官過度熱情，有些法官則完全不在乎這件事，基本上不太瞭解紛爭解決才是目的，訴訟不僅不是唯一手段，而且不是優先手段。當然這也不是要法官動不動就叫當事人去和解，因為有時候二造問確實難以談下去，但是律師至少應該要詢問當事人需要什麼，如果當事人只是情緒上居多，也許給當事人一些支持，就能夠各退一步而化解紛爭；如果沒有那麼容易，至少可以去尋求雙方訴求接近的可能性，因為和解是一個共創雙贏的概念。有些法律人會被批評成為法匠，問題就在於雖然擅長將紛爭變的有趣、

精彩，但是卻把過程變成結果，無法正確的認識到紛爭只是一個過程，目的是得到下一個階段心理上或經濟上的滿足。

因此以往的問題是，即便這是一場有見地而精采的官司，但一旦碰到不斷的撤銷發回、法院的見解搖擺不定時，真正在其中洗三溫暖的卻是人民。近年來的司法改革有一個重點就在於避免訴訟拖得太漫長。當這一切對法官或律師來說，紛爭過程變成結果，法律人不知不覺變得事不關己，而其中真正在法院走一遭的只有當事人的一生，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蘇建和三人案，一開始走錯路以至於 20 年仍未解決的案子最後只能用速審法來終結。

用時間去增加人生的深度

有很多很努力很優秀的學弟妹們，可能很快就能進入到法官這個位子上，然而以全世界的趨勢來說，法官是不應該這麼年輕的，我會建議大家，晚一點擔任這個職位吧！等到準備好去判定別人的是非曲折時再來，事實上這也是和目前司法院的政策相符，也就是希望由擔任過律師或檢察官的人再來擔任法官。當過律師的法律人和沒當過律師的法律人最大的差別在於律師和當事人相處的時間比較長，比較可以從當事人的想法與觀點出發，在當法官做決定時才能更圓融、更有同理心地去考量。希望大家學習用時間去增加人生的深度，我是有著這樣的期待。當然，這仍是因人而異，成熟和圓融是可以藉由努力或歷練中而提早獲得，年紀輕輕就能達到的人也大有人在，重點是法律人應該多聽多看，多認識外面的世界，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課題。

關於「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的創立背景

法律被認為是重要的學問，但法律的重要性要如何呈現，不會只是在法院裡，而是一般人都要對法律有理解，大家才會真正認同法律是這個國家重要的事情。但是落實法律與法治社會建立，應該是在國家民主化之後才可能進行的，在威權或戒嚴時期不可能落實。臺灣在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之後，當時社會上開始有一些社會運動，像是環保抗爭或勞工抗爭，這時候社會運動開始蓬勃發展。有一些保守派人士認為，這些人就是不懂法律，所以來「亂」的，應該給他們加強一些法治觀念，如果是以前戒嚴時期抓起來就好了，但是國家開始民主化之後，應該加強依法行政的觀念和增加人民法律素養，所以社會很亂就應該學法律、學習守法，他們認為只要人民懂得法律就會乖乖的，保守的思考一直是這樣的。到現在很多時候，政府推動的所謂法治教育，其實就是犯罪防制教育，就是教你不要犯罪，因為我們心目中的法律，像包青天辦的案子幾乎都是犯罪案件，都是刑事案件沒有民事案件，所以我們的人民對於法律其實是留在國家威權統治下刑事案件為架構的思維，這種邏輯下人民當然要躲避法律（碰到法律就是被認為犯罪），那當然就是

不會去思考或參與整個法律制度的形成。

但是當然也有另外一群人理解到，一個民主國家要依法行政，而依法行政這個「法」要怎麼發展？對此就開始比較多元的思考，這裡面包括公民教育，還有人權教育。在解嚴之後這一塊才慢慢地被發展出來，這樣的發展醞釀到民國八十幾年陳水扁當選臺北市市長時，他認為應該要對於學生加強法治教育，所以當時的法規會主委周弘憲律師就來找臺北律師公會，請律師公會派人協助臺北市全面地來做法治教育。我們從民國 86 年到 88 年兩三年的時間，在最多的時期甚至派了超過三百位律師到全臺北市國中二年級每個班級的公民課上去上兩個小時，共一千一百個班級。但做這件事之後發現基本上效果不好，因為老師跟小孩講話和律師跟小孩講話，二者畢竟是不一樣的，而且只有兩個小時，到底要跟他們講什麼，也是問題。我們的法治教育到底是教孩子們生活上法律常識，還是教法律背後的體系跟價值，這個從來沒有弄清楚的。陳水扁卸任之後，馬英九上臺，馬英九的法規會對這個事情沒有很重視，教育局也沒有很重視，就無疾而終。

我們在教育現場有一個困境是，我稱呼臺灣的教育是一種主科的軍備競賽，像國英數這種考科，佔了絕大多部分的授課時數，國英數的老師都說我這一科最重要，國文老師說我們國文最重要，這裡面還要分古文跟現代文，英文老師說英文最重要，所以本來國一才教變成小三、小一就開始教，數學當然更重要。所以考試要考的主科使用掉絕大多數的時數，新興的議題就進不去的，教育部只能不斷發布一些政策，主張要做公民教育、品格教育、人權教

育、生命教育、國防教育、海洋教育等等，但是效果自然不會好，這是因為我們學校老師還是以學科為重心，這事實上是一個盤根錯節的問題，在這個社會上被公認為很重要的議題，對它的認識跟能力的需求，在現行以學科教育為主軸的教育下是很難操作的，這是幾十年來到現在都是一樣的困境。

不過我們律師就是透過民國八十幾年那時候的基礎，逐漸進入校園，跟老師對話。臺北律師公會努力透過與國中教育現場的連結，試圖去跟老師、學生接觸。這個面向裡包括臺北律師公會在民國 85 年設立一個法律教育推廣委員會，第一任主委是張世興律師，他也是臺大畢業的，還有公會裡面有一些非常優秀的臺大畢業校友，都在他的鼓吹之下，開始與教育現場接觸，這是第一軸線。第二軸線是因為民主開放改革後，在民國 84 年，民間司改會開始籌設，到了民國 86 年正式成立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會發現我們要跟民間對話最快的捷徑就是透過學校，也就是如果我們可以跟老師對話，老師就可以跟學生對話。因此司改會曾經在民國 87、88 年間，大量邀請老師去參觀法院，讓老師去看法院是怎麼一回事。對官方來講這也是一種好的公關，同時也降低人民對法律的陌生與畏懼，在我們看來，更大意義在於，當一天到晚有人民在法庭裡外穿梭的時候，法官的態度事實上是大幅度改善，這算是我們間接達成的目標。當然最主要是希望老師可以理解我們國家事實上如何運作這套司法制度，從中檢討與反省，同時我們也利用這個機制跟老師做對話。在這個同時我們發現兩件事情很重要：一是老師對於在教育現場輔導管教學生時高度焦慮，老師們都怕被家長告，

因為老師們自認為對法律不熟悉，所以我們編寫了一本書叫做《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這本書就是教育現場老師面對問題的 Q&A，老師可以透過這本書知道原來可以怎麼做或應該怎麼做。這事實上是很淺的法律觀點，但它卻跟教育現場緊緊結合。這本書不到十年大概賣了三萬本，以冷門主題來說絕對是暢銷書。



另外一點是教材出版，其實出版教材這件事不是司改會的初衷，司改會初衷是希望透過老師和學生談一下什麼是法律、公平、正義。但在過程中老師對我們拋出問題說：「你們可以談法律，但我們都沒學過，怎麼去教孩子們？可不可以編一些教材給我們教？」我們本來以為律師應該走進校園幫助做一些法治教育，可是從律師公會經驗來看，律師不是校園最好的演說者，所以應該不是讓律師講，而是幫助老師教。所以後來我們透過和老師的對話，發現應該提供老師一個系統化的課程設計。這個概念又經過了 2000 年總統大選，在反對黨執政後，整個國際社會對於臺灣可以不流血就達到政權輪替很關心，並且提出諍言，認為這只是

政治上層結構改變，整個臺灣社會的民主基礎，事實上要透過教育才能扎根，但是這件事該怎麼做就是教育問題。後來就有一些民間團體像扶輪社社員，與民間司改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一起合作努力，在這以前都是法律人告訴別人法律很重要，現在是社會上一群人跟我們說要好好做，為了下一代值得做。初期有個組織叫「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特別委員會」，因為當時律師公會跟司改會覺得教育不是自己擅長的，所以一開始在 2003 年我們組一個法治教育單位時，暫時放在扶輪社下面。這件事四年後慢慢有成績，扶輪社認為這個單位還是應該以法律人、教育人為主，因此後來就把這單位改設置在民間司改會下，設了一個「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直到 2010 年覺得時機成熟了，才變成現在的「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這個基金會其實就是扶輪社和企業界、民間司改會和律師公會共同組成的。這裡面有非常多的臺大校友，像基金會董事長張迺良律師，他是臺大法律畢業也是扶輪社總監出身；也有學界出身包括像張茂桂老師（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臺大社會所兼任教授）、陳俊宏老師。除此之以外原本就投入的律師公會與司改會這一塊也是有很多我們校友，比如臺師大公領系林佳範教授、林孟皇法官、張澤平律師等等都是我們系裡畢業的，雖然大家從事不同工作但是大家都認為由民間來推動法治教育是重要的，所以大家願意往這方面一起努力。

基金會在教育推廣方面的工作以及成效

現在這個基金會正持續的發展教育課程，因為我們已經確信法治教育要在教育現場生

根，要從給老師材料、改變課程開始，讓一個老師以本質學能使用教材去教導孩子。如果我們提供老師課程，並給予訓練，老師自我學習之後就可以教導別人，否則在大多數老師自認為不了解法律的前提下，法治教育是很難普及的。這其中關鍵在於教材內容不可以是法律系學的東西，法律系學的是專業的法律學問，我們現在要給的是一般人學的東西，是非法律人所要學的東西，這個很有趣，我們現在所謂一般非法律人所學的都是我們法律人在主導，我們把它改成像民法概要、刑法概要等，把它弄簡單點，最後就變成是重要法律條文的白話解釋，但這是天下最愚蠢的事。因為法律條文大家自己會看，不會看還可以上網 google，所以好像你是叫一般人去做一個比較二流的律師，那你置專業法律人或律師於何地？

我們現在做的事是對於法律的制度、實證操作的可能性、還有面對法律所要了解的事去做教育。像是什麼叫公平？我們現在看社會上發生的問題，如果從公平的角度來看，一目瞭然，比如說國家財政破產誰該負責任？那如果大家都有責任時，總要有個辦法規定誰責任多誰責任少，所以談責任、談公平正義是很重要的。那公平正義跟責任要某種程度的實現就一定要靠規則，這個規則誰能夠主導？是領導者，所以我們須要有一個好的領導者。那怎麼去產生一個好的領導者？他怎麼主導或者修改這個規範，最後可以讓這個社會比較公平一點或比較符合責任政治的發展？這個領導者跟這個規則，在英文的概念就是 authority，就是權威，這個權威的合理性高的話就可以說服大家，但如果這個權威是外來政權或獨裁政權的話，那這個權威就是比較可能是暴君、暴行。所以怎

麼讓國家的權威正當化高一點，是透過領導者怎麼產生、好的規則怎麼制定，然後才能夠實現公平實現正義。這其實是每個人都能夠聽得懂的東西，而且每個人都應該要學的東西，但很不幸的是，我們一般人從來沒有學過，我們學法律的人也不談這個。我們是從一進大學就開始學民總、債總、債各等等，而且很快就把這套法律當作我們的東西，但是我們的法律其實是從德國、日本、美國等繼受而來的，美國跟德國的人在學法律之前其實就活在一定程度的法治社會裡面，所以他們對公平、正義、責任的概念，比我們內化得多一點。但我承認臺灣還不錯，我們幾十年來雖然不是一個真正很民主的國家，但文明裡面或多或少受美國或德國的影響，所以我們不是完全沒有這種文化基因。整體來講我們整個社會法治文化基因是不足的，在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的法律系學生一進來就開始民總債總這樣學下去，導致法律系的人也很少去講、也不會講那一套給一般人聽的法治觀念，這讓我們要去幫助老師從事法治教育的時候感到很苦惱。到目前為止，教育部要做人權教育，就鼓勵各校去發展人權教育教材，但是發展出來的東西沒辦法系統化，也沒辦法傳遞給所有的人，難道這個知識不應該是系統化的嗎？我們講最簡單的例子，數學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都在學，它可不可以銜接？當然可以。法治教育應該也是如此。

這個社會其實在談民主法治的時候，基礎是很薄弱的，所以我們叫「向下扎根」，後來我們跟美國、日本交流，找到美國一個機構叫「公民教育中心」，這個教育中心在美國也有同樣的經驗，幫助美國人熟悉民主法治，加州的這個基金會他們發展的教材主要有兩個系

統，其中一個叫「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我們把它中文化，這是一套不用講授法條也可以傳達法治概念的教材，每一套教材都有教學手冊，分成四個主題—權威、隱私、責任、正義，還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學生，設計四個階段合適的課程，像小學生看的兒童版或國中生看的少年版，在美國第三階段的課程臺灣翻譯出來叫公民版，我們把它改成「挑戰未來公民系列」，給高中或大學當教材使用，這系列著重討論觀念並提供系統化思考工具，有助於培養青年學子的民主法治精神，並將其轉化運用至日常生活中。



透過不斷去談權威、隱私、責任、正義的概念，逐漸發展，慢慢讓老師把這些觀念放在孩子的身上，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工作，非常緩慢也非常辛苦，但我們仍然覺得這個是國家長治久安的工作。像「權威（authority）」講的是規則跟領導者，我們在教育現場裡面，班規是怎麼制定的？班長是怎麼選的？老師怎麼決定一件事的？校長怎麼下決策的？在美國小學高年級學生的權威課本裡面提到，同學上完課以後會討論美國總統這個權威職位，有什麼職權、特權與責任？該受什麼樣的限制？這些在臺灣大人都回答不出來的問題，美國的小學生就已經開始討論了。我常說一個國家有沒有競爭力其實是在於它有沒有有一個文明基礎，所以我們在臺灣很勇敢很積極的直接導入這套課程。公民教育中心除了這套課程以外還有另一套課程，也很有趣，叫做「Project Citizen」，我們把它出版成第二套課程，叫「公民行動方案」。公民行動方案就是說公民遇到一個問題的時候要怎麼解決，大家應該坐下來討論，討論我們遇到什麼問題？誰應該來解決？該如何解決？

公民教育中心發展的課程在全世界有幾十個國家在推廣，但有些課程推廣起來比較困難，尤其是「民主基礎」系列，像在日本就沒辦法談隱私，因為日本人有時候對這個問題很敏感，所以在某些國家，課程在操作上就會打折扣。在臺灣我們的策略是，我們出版的時候盡量是照原文翻譯，盡量不要大幅度的更動，當然在教的時候可以調整，但因為民主基礎系列畢竟是一個有實體內容的教材，推廣起來還是有一定的困難之處。而「公民行動方案」就更有趣了，它只有程序沒有實體，它有一個介紹短片

非常有趣，它拍攝非洲一個國家，那邊的人民沒有乾淨的水可以喝，後來那邊的學生就討論說為什麼我們沒有乾淨的水可以喝，喝了髒的水讓他們容易生病，於是他們跟爸爸媽媽討論，最後全村的人一起遊行到村長的辦公室去，跟村長說你應該給我們乾淨的水喝，之後大家就建了一個簡易的濾水水塔，這是在非洲，一個我們想象中落後的國家發生的事，後來這個短片也得了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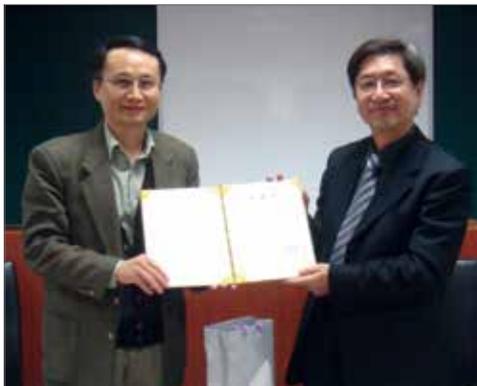
我們最近也把這套課程帶到國內，從過去大概十年前開始推廣「民主基礎」系列到現在，產生新的效果，像臺北市河堤國小，他們的學生自己討論他們面對什麼問題，結果發現說他們的飲水機不夠，因為只要上完體育課，飲水機前面就大排長龍，三年級學生就開始坐下來討論，討論結論是學校飲水機確實是不夠，還有擺放的位置不對，他們也發現為什麼學生覺得不夠，但老師們都沒有在處理呢？他們觀察到老師都利用上課時間去裝水，所以老師們不會覺得不便。最後他們提出很多方案，像是裝水的人不能拿大的水壺去裝，只能拿小杯子；還有擺放在什麼位置比較適合，最後的結論是，就算這樣做還是覺得不夠，那應該怎麼改變，他們覺得學校應該增設飲水機並且向學校反應，可是學校行政單位覺得沒這個需要，結果這個問題就被 Hold 住了，停下來後就要繼續去溝通去說服學校的師長。他們還是小學生就在做這樣的事！其實發表的時候在場的大人都滿感動的，原來我們的小孩子他們可以自己討論他們面對什麼樣的問題、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問題、遇到什麼困難，該如何排除。我也問過那些小朋友說，你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爸爸媽

媽知道嗎？結果發現他們的爸爸媽媽就是他們的後援會，很支持他們的小孩去做這些事、去學習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基金會對未來的展望

我最後要說的是，臺灣未來的發展最重要的絕不會是科技，科技就是西學為用，如果我們繼續中學為體西學為用那一套，我們還是依循威權的邏輯，國家是不可能根本性的進步。國家應該要打破莫名其妙的價值，重新去檢討價值要怎麼建立，價值絕對不是誰說了就算，是要透過論述跟討論的，討論之後找出好的規則，選出好的領導人，讓規則跟領導人一起跟我們努力，把每個人的責任弄清楚，讓這個社會能夠更有公平正義。在過程當中還要尊重每一個個人，除了生命、身體、健康之外，他的隱私也要被尊重才是，這樣才是全面性的法治基礎建設。我們也很慶幸不是只有學法律的人這樣說，經過十多年來的努力，我們找到教育界的老師，還有民間各個領域的企業領袖，大家都認同這件事，覺得為了國家社會應該要去，更組織了這樣一個基金會，希望未來基金會可以繼續讓臺灣的法治教育有更好的發展。

我年輕的時候，看到臺大很多優秀的老師和學長同學，覺得自己只是 small potato，總說「臺大多我一個不會更好」、「臺大少我一個不會更壞」，一直到作律師也都以這句話警惕自己要努力，經過十多年投身法治教育的工作，我希望我的努力能讓「臺大多我一個多好一點點」，這不是自滿，而真心希望我們每一個人的努力能讓臺灣變得更好一點。



林永頌律師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法學碩士

現職：永信法律事務所所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顧問

時間：2012年12月10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
多媒體教室

101學年度系友座談暨生涯規劃講座（一）

林永頌一

一個律師能為弱勢做什麼？

101學年度第一場系友座談暨生涯規畫講座，邀請到本院榮譽導師林永頌律師，就「一個律師能為弱勢做什麼？」為題，以自身過去在弱勢族群身上所見所聞，而後堅持不懈、為債務清償案例受害人四處奔走促成法案通過的經驗為例，勉勵學習法律的學弟妹們多多關懷人群與貼近社會，要能了解這個社會上存在不同面向的人們，學習去理解弱勢的人的無助，並以自己的所學去為那些「有嘴巴但沒有聲音、或有聲音但說出來沒有人願意聽」的人發聲。

而作為一個律師，也能有更大的使命。律師不應僅只是把手中的案件辦好，一個律師在很多制度不合理、很多弱勢者付不起律師酬金的社會，如果你只為能付得起律師費用的人奮鬥的話，這個社會不會有實現公平的一天。這個國家的制度和進步，律師有著一定的職責，林律師引用黃瑞民律師在律師公會改革制度的場合中所言：「當律師，是相對於立法、司法、行政的在野，也就要去監督、改變，看到不合理的事情，應該發揮監督、糾正、發出聲音的這樣的角色。」

最後，林律師期許學弟妹不要忘記當初想要唸法律系的初衷：「不管在什麼年齡層，犧牲一點點自我利益去做一些事情，讓你覺得有價值、有成就感。這個社會中若有更多有能力的人對社會貢獻付出，社會相對最底層的人的資源就會能一點，這才是一個文明的社會。」

101學年度系友座談暨生涯規劃講座（二）

時間：2012年12月17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蔡英文一

世界出發

本學年第二場生涯規劃講座邀請到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蔡英文女士，與學弟、學妹們分享求學歷程及生涯選擇。蔡英文女士於2012年底開始進行大學校園巡迴演講「世界出發」，她說：「這是我認為最特別的一場分享，因為你們現在所經歷的就是我當年所經歷的。」她勉勵同學們，身為法律人，我們更有能力與義務，肩負改變社會的責任，青年學子人需要有挑戰的勇氣，在不斷變動及充滿競爭的現今社會，為臺灣的未來盡一份心力。透過以下的分享及方式，給予同學們在初入法律領域及即將要踏入社會前，一些具體的方向與建議：



鞏固法律學習中邏輯思考之基礎

大學四年的紮實法律基礎學習，奠定了法律人運用邏輯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為法律人核心的價值與能力所在，應厚實及不斷延伸邏輯方式思考架構，運用於所有問題上，以尋求合理、公平的解決之道。

跨領域學習與整合

法律是一種生活經驗累積的產物，而每個人的生活經驗有限，為了彌補這種不足，法律人除了學習法律知識外，應把觸角延伸到各領域的學習上。透過跨領域，例如社會科學、哲學、經濟學…之整合，在面臨法律問題及社會問題時，除了邏輯思考外，並有對這個社會更多層面的了解，始能不負法律人的使命與社會期待。

用第二外國語看世界—充實社會經驗

法律人普遍有第二外國語文能力不足的問題。雖然法律相較之下較受地域性限制，但處於資訊爆炸及科技飛速日新月異的今天，跨國相互交流及影響密度提高，其所產生的問題，不僅具地域性更具國際性，語言並不只是語言本身，我們應透過語言看世界，了解外國人對於一項議題是如何思考、表達及架構。

勇於挑戰及改變—關心社會議題

青年學子在社會上是最無包袱及制度壓力的一群人，除了課本上的學習，應該勇於質疑及挑戰社會上我們認為不公平、非正義之事，所有的問題並非只有一個答案，在質疑及挑戰後，應更有勇氣去改變，參予社會討論及對話。

法律要用來保護自己、保護別人

學法律要能保護好自己，同時法律也能保護別人，為身邊的人及社會上弱勢族群發聲，把法律作最適切地發揮。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02-2321-7331，謝謝!)

捐款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捐款總金額：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 是(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收據抬頭： _____

收據統一編號： _____

收據寄送地址： _____

3. 捐款種類：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

台大法學基金會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TU LA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www.law.ntu.edu.tw
Tel: 02-3366-8900 Fax: 02-3366-8904, 3366-8914 e-mail:law@ntu.edu.tw
[無法投遞, 煩請退回] 地址變更時, 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 謝謝!